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楊麗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廉政公署

執行處助理處長／三  
林健明先生

高級首席調查主任／R組  
徐文慧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緊急事故支援組)3  
楊蕙心女士

機電工程署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何永耀先生

衛生署  
放射衛生部高級物理學家  
李紹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何理明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獸醫師(獸醫公共衛生)  
陳詩寧獸醫

香港天文台  
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  
徐傑志先生

水務署  
總水務化驗師  
陳健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55/14-15號文件)

2014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60/14-15(01)及CB(2)366/14-15(01)至(05)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涂謹申議員於2014年11月26日的函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警方於2014年11月25日及26日在旺角清場行動的相關事宜)，以及秘書於2014年11月28日的答覆；

(b) 毛孟靜議員於2014年11月27日的函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警方在旺角清場行動的相關事宜)，以及秘書於2014年11月28日的答覆；及

(c) 張超雄議員於2014年11月27日的函件  
(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警方在旺角清場行動的相關事宜)，以及秘書於2014年11月28日的答覆。

3.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應盡快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警方近日在旺角處理有關佔領中環運動(下稱"佔中運動")的公眾集會時使用武力的情況。涂議員及梁家傑議員關注到，警務人員被指在近日的公眾集會中，以警棍追打示威者。陳議員表示，警務人員亦被指在近日的公眾集會中，以警棍毆打部分途人。張議員認為，示威者及警務人員在近日的公眾集會中均曾訴諸暴力。他關注到，如暴力進一步升級，最終或會導致傷亡。對於有意見認為示威者近日在旺角的公眾集會中訴諸暴力，黃毓民議員不表同意。他認為，訴諸暴力的是警務人員。毛議員認為應在聖誕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何議員認為應在本星期內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

4. 陳鑑林議員、姚思榮議員、梁志祥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認為，應在佔中運動結束後，在討論警方對佔中運動的整體處理手法時一併討論此事。姚議員及蔣議員關注到，許多示威者在近日的公眾集會中訴諸暴力。亦有新聞片段顯示，部分示威者在近日的公眾集會中襲擊休班警務人員。陳議員及梁議員表示，在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及學民思潮呼籲包圍政府總部後，示威者的暴力升級。陳議員及郭議員認為，支持佔中運動的議員應敦促組織者終止佔中運動。

5. 主席表示，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有關事宜已在多個立法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辯論。事務委員會近日亦曾於2014年10月2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他認為，在佔中運動結束後討論警方對佔中運動的整體處理手法，會較為恰當。由於委員對此議題意見分歧，他在決定何時討論此議題之前，會進一步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6.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擬致函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檢討警方有關使用武力，以及在公眾集會中利便傳媒採訪工作的指引和程序。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57/14-15(01)及(02)號文件)

#### 2015年1月6日的例會

7. 委員同意，下列事項將於2015年1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

- (a)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
- (b) 管制站的最新運作情況。

#### 2015年1月的特別會議

8. 主席告知委員，暫定於2015年1月27日下午12時30分至2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警務署署長就2014年的罪案情況進行簡報。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該特別會議應在正常時段舉行。黃國健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建議在會後就何時舉行該特別會議徵詢大多數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他會進一步考慮何時舉行該特別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該特別會議其後訂於2015年1月27日下午2時至4時舉行。)

### **IV.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3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CB(2)342/14-15(01)及CB(2)357/14-15(03)號文件)

9. 委員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3年周年報告(下稱"周年報告")的摘要，該摘要由專員秘書處擬備，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摘要已於2014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2)38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主席告知委員，專員曾獲邀出席是次會議，但他在答覆中表示不宜出席。專員按照其過往做法及前任專員的做法，在2014年12月2日早上就周年報告舉行簡報會。一名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市民均有出席該簡報會。

11.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研究周年報告所提事項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告知委員，在諮詢議員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條例》")的擬議法例修訂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一直在草擬有關立法修訂，並打算於本年年底前或明年初，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

1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2013年的違規或漏報個案

13. 黃毓民議員從專員過往多年提交的周年報告察悉，每年均發現執法人員違規及漏報的情況。他對周年報告第六章報告5尤為關注，該報告指有關申請人未有在訂明授權的申請內，對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作出評估。保安局局長指出，執法機關已按照專員在有關個案中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14. 郭偉強議員對周年報告第六章報告4表示關注，該報告載述，用以支持申請進行第1類監察行動的誓詞內漏報目標人物的別名。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這種漏報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次漏報是在有關個案從一個調查小組轉交另一調查小組時發生的無心之失。當局已提醒有關執法機關的人員，在處理關乎《條例》的文件時，必須更為謹慎，並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避免在調查小組之間，將涉及

《條例》所指行動的個案轉移。相關的指引亦已修訂，以提醒執法機關人員在申請文件中，務須加入目標人物的所有相關別名。

15. 葛珮帆議員對周年報告第六章報告2表示關注，該報告指小組法官經考慮有關執法機關提供的資料而撤銷訂明授權後，截取行動依然繼續22分鐘。她察悉，在撤銷訂明授權的時間與將截取設備實際停止接駁的時間之間，無可避免會存在時差；她詢問執法機關有否採取措施，把該時差縮短。

16.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有關個案中，有否發現執法人員有任何不當行為，以及執法機關有否採取措施，以縮短該時差。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執法機關的申請人須陳述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所作的評估。假如其後情況出現任何實質轉變，包括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執法機關的申請人必須從速通知小組法官。倘若訂明授權被撤銷，在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的時間與將截取設備實際停止接駁的時間之間，無可避免會出現時差。在這方面，前任專員曾建議應修訂《條例》以解決此問題，而政府當局會就《條例》提出相關修訂。在此期間，執法機關已採取行政措施，以盡量解決此問題。執法機關不會聆聽在該段時差內取得的任何截取成果。

18.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遭小組法官拒絕的截取申請的百分比。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共有7宗截取申請遭小組法官拒絕。

#### 賦權專員及其人員聆聽截取成果

19.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當局尚未提交立法修訂，以落實明文賦權專員及其人員聆聽截取成果的建議。他對政府當局自2013年7月起，在草擬及提交《條例》的法例修訂方面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

20. 葛珮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專員在周年報告中表示，在引入立法修訂以賦權專員及其人員聆聽截取成果前，專員無法查明，除了執法機關人員所呈報的通訊外，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對《條例》作出擬議修訂的法律草擬工作(包括賦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修訂)已經完成。待完成政府當局的內部程序後，政府當局打算於2014年12月或2015年年初把有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

#### 執法機關以外的其他機構進行的截取行動

22. 蔣麗芸議員詢問，《條例》有否保護市民的通訊免遭執法機關以外的其他機構截取。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提供法定架構，以規管4個指定執法機關在偵查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時進行的截取及監察行動。該4個指定執法機關遵循《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受到專員的監察。

#### 涉及嚴重罪行的個案和涉及公共安全的個案統計數字

23. 涂謹申議員指出，周年報告內提供的統計數字中，並無涉及嚴重罪行和公共安全的個案的分項數字。鑑於在周年報告內欠缺該分項，而在《條例》中亦沒有"公共安全"的定義，他關注當局進行截取行動以作政治監察的可能性。

24.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若對《條例》中"公共安全"採用較低門檻的詮釋，或可進行截取行動以作政治監察。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絕不存在進行截取行動以作政治監察的問題。根據《條例》，行動必須取得小組法官發出的訂明授權，以符合《條例》第3條所訂，藉行動達到有關目的。他重申，執法機關遵循《條例》規定的情況受到專員的監察。

2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內地出入境機關近日拒絕部分香港居民進入內地。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香港進行截取及監察行動後，編制一份內地拒絕入境的名單。

2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的入境管制屬內地當局的事宜，政府當局並不知悉有任何內地拒絕入境的名單。他認為不宜干預內地當局在出入境事宜上的決定。

28. 林大輝議員詢問，執法機關曾否對佔中運動的組織者進行截取或監察行動。保安局局長強調，所有訂明授權的申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由小組法官批准。《條例》第3條界定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條例》的遵循情況受到專員的監察。

#### 執法機關在進行截取或監察行動時濫用權力的可能性

29. 毛孟靜議員對執法機關根據《條例》進行截取或監察行動時可能濫用權力，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4個指定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及監察行動，受《條例》規管。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同時向小組法官提交誓章或書面陳述，說明他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的評估。假如隨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的變化，有關執法機關須向小組法官提交REP-11報告，小組法官會決定訂明授權應否繼續；若應繼續，需否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執法機關遵循《條例》的情況，受到專員的進一步監管。他強調，政府當局對現行《條例》機制充滿信心。

#### 有關2013年被逮捕人數的統計數字

30. 張華峰議員表示，自《條例》約8年前生效，每年均有數百人因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被逮捕。他詢問為何在2013年，因該等行動而被逮捕的人數下降至261人。他詢問，這是否由於市面上有更多反截取及反監察器材出售，或因違法者數目下降所致。

3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被逮捕的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截取及監察行動取得的資料數量、涉及的違法者數目，以及在有關個案中有否足夠證據提出檢控。他強調，執法機關的截取及監察行動須遵照《條例》進行，而該等行動對維持本港治安甚為重要。

比較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截取及監察行動的統計數字

32. 林大輝議員詢問，周年報告所載有關截取及監察行動的申請及逮捕宗數，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在香港有關截取及監察行動的申請及逮捕宗數遠低於英國的數目，但鑑於兩地的法律及規管制度有別，把兩者的統計數字作出比較並不適當。他強調，在《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前，政府當局曾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V. 香港就鄰近地區發生核事故時的應變計劃  
(立法會CB(2)357/14-15(04)及(05)號文件)**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述香港鄰近地區核電站發生核事故時的應變計劃及相關措施。

3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監測水中的放射性物質

35. 在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時，梁繼昌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為減少食水的放射性物質含量所採取的食水處理程序為何，以及可經此程序處理的水量。

36. 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解釋時表示，香港的食水是經過嚴格的處理程序，包括凝固、沉澱、過濾及消毒。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2011年發布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凝固、沉澱及過濾程序能有效清除水

中的放射性物質。至於這食水處理程序能否有效清除放射性物質則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放射性核素的類別和狀態、放射性核素的比例及粒子吸收這些放射性核素的情況。至於一旦發生嚴重核事故對東江的影響，他表示，東江的主要河道，即東江原水供應處，位於大亞灣核電站北面50公里以外；大亞灣核電站若發生核事故，對東江原水水質的影響非常輕微。據英國原子能管理局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倘因大亞灣核電站洩漏大量輻射而導致幅射煙羽，其影響亦不可能對香港主要水塘(距大亞灣核電站約30公里)的食水造成超過控制標準的污染程度。

37.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大亞灣核電站一旦發生核事件，有何監測系統以監測食水的輻射水平。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回應時表示，水務署透過在木湖抽水站的自動化實時在線水質污染監測系統，每天24小時密切監測從東江輸入的原水的放射性物質含量。當局亦定期從供水系統的不同地點抽取食水樣本進行輻射分析。倘發生緊急事故並監測到污染情況，水務署會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包括停止接收受污染的水源；盡量先從沒有受污染或污染水平較低的水源取水；以及調整食水處理程序(例如增加促凝劑的劑量及延長沉澱時間)，以減少經處理食水所含的放射性物質水平，以確保飲用安全。

### 食物的輻射監測系統

38.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大亞灣核電站一旦發生核事件，有何監測系統以監測食物的輻射水平。她詢問，在邊境管制站有否足夠資源，就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進行測試。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首席醫生(風險管理)(下稱"食環署首席醫生(風險管理)")表示，倘發生這類核事件，在有關核電站50公里半徑範圍內供應食物的地區的內地當局，會進行輻射監測，以確保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標準。在香港，除在邊境管制站進行輻射監測外，也會在內地輸入食品及禽畜的零售層面，進行輻射監測。

### 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的輻射監測及相關工作

40. 梁繼昌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倘國際原子能機構制訂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下稱"分級表")7級事故發生，導致煙羽飄散，對市民健康有何影響。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教育公眾，如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分級表"7級核事故，應採取甚麼保護措施。

41.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下稱"天文台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回應時表示，天文台已利用其事故後果評估系統，以評估廣東省兩個新的核電站(即陽江核電站和台山核電站)發生"分級表"7級核事故可能造成的影響。根據評估結果，香港需採取全面防護措施，以應對因該兩個核電站發生核事故所產生的幅射煙羽的影響，可能性非常低。在公眾教育方面，天文台透過其網站發布相關信息、舉辦講座及開放日等，以提高公眾對輻射的認識。

### 就廣東省核電站發生核事件的通報機制

42. 姚思榮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察悉，若廣東省內的核電站發生任何緊急事件或事故，大亞灣核電站負責人會通報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下稱"廣東省核管辦")，再由廣東省核管辦通知香港特區政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視大亞灣核電站負責人與廣東省內其他核電站及廣東省核管辦之間的通報機制。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廣東省內的核電站一旦發生核事故制訂措施，以免公眾產生恐慌。

43.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內地相關規定，倘發生"分級表"2級或以上核事件，廣東省核電站須向相關應急辦公室及監管機構(包括廣東省核管辦及國家核事故應急辦公室)，通報有關緊急情況及核事件。上述監管機構派調多名人員至各核電站駐守，以監察核電站的安全和運作。廣東省核管辦會按照經同意的安排，向香港特區政府通報。倘發生"場外緊急事件"，廣東省核管辦會立即通知特區政府。在過去多年，這通報機制一直運作良

好。廣東省核管辦已同意把這機制擴展至廣東省所有其他核電廠。大亞灣核電站的管理公司及廣東省內其他發電站亦同意，倘其管理的設施發生"分級表"2級以下核事件，會通知香港特區政府。

44. 保安局副秘書長2告知委員，當福島事故在2011年發生後，政府當局已修訂大亞灣應變計劃，當中包括及早發送有關核電站情況的最新信息。儘管福島核電站的位置距離香港頗遠，但政府當局在該事故發生後持續一段時間，一直透過其網站及新聞發布會，發布有關最新情況及政府當局採取的應急措施。

[為了讓委員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會議延長至下午4點45分。]

#### 在香港監測鄰近地區因核電站發生核事件而導致的輻射

45.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單靠內地當局通報核事件。他詢問，香港有否足夠設備及機制，以監測香港鄰近地區核電站發生核事故而導致輻射水平上升的情況。

46. 天文台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回應時表示，鑑於陽江及台山的新建核電站均位於香港的西面，天文台增建了兩個實時輻射監測站，一個在香港西面的赤鱲角，另一個在香港南面的鶴咀，使香港的輻射監測站數目增加至12個。天文台的輻射監測系統，可以迅速量度香港環境伽馬輻射水平有否上升，並指出受影響的範圍。公眾可透過天文台網站獲取實時的環境伽馬輻射的數據。位於香港西面4個增設的消防局，已安裝緊急輻射監測設備。

47. 食環署首席醫生(風險管理)表示，因應福島核事件，政府當局已展開對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水平測試。當局至今共測試約22萬個樣本，當中有3個蔬菜樣本的放射性水平超過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水平，而這些結果亦已立即對外發布。另約有60個食品樣本(主要包括茶葉)被測試到含低輻射量，但未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水平。所有就食

物樣本進行的輻射測試結果，均上載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

### 啟動大亞灣應變計劃的準則

48. 張超雄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會啟動大亞灣應變計劃，以及與食物和食水的相關應急措施。

49. 天文台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回應時表示，天文台利用其實時輻射監測網絡，晝夜不停地監測環境伽馬輻射水平。倘任何一個監測站監測到環境輻射水平顯著上升，便會觸動天文台總部的警報。倘天文台的初步評估指出輻射水平上升並非因自然災害導致，天文台便會通知保安局，並在有需要時向內地有關當局查詢。

50. 陳家洛議員察悉，根據大亞灣應變計劃，倘有核電站發生嚴重核事故，距離該核電站20公里範圍內的地區會採取主要防護措施。對於這個20公里半徑範圍的準則有否靈活性，他表示關注。他認為，由於很多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和居住，政府當局應向這些居民提供有關一旦內地發生核事件而將予採取的應急措施的資料，並向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

51. 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及早通報核事故公約》的締約國，有義務向國際原子能機構通報任何可能波及站外地區的核事故。所有核電站均須制定本身的應急計劃，並遵守向內地有關當局就違規及核事件作出通報的規定。她補充表示，有關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資料已上載相關網站。政府當局會向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紀錄

52. 林大輝議員察悉，廣東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已分別運作約20年及12年，他關注到，這兩個核電站的設施或已老化。當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往在國內的

核電站發生了多少宗核事件，以及當中涉及的緊急情況。

53. 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過去5年，在廣東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分別發生6宗及25宗運行事件。所有這些運行事件均被列為"分級表"的0級或1級事件，對核安全、核電站工作人員的健康及公共環境均沒有影響。她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載的分類是採用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四級分類系統，根據緊急情況造成的輻射影響，列出各種緊急情況類別。

54. 林大輝議員詢問，核事件達"分級表"甚麼級別及甚麼緊急情況類別，才會對環境構成威脅。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達"分級表"3級以上的核事件被視為"事故"，代表對人和環境有不同程度的輻射影響。她表示，在廣東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迄今尚未發生任何涉及核電站以外洩漏輻射的運行事件。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2日